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沈飒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经审阅沈飒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沈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，有助于依托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各合伙人的优势和资源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雪城

聿永梅

岳修峰

谭为民

2022年2月16日